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CCyB”)标准披露模版

于2017年12月31日有关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风险加权数额(“RWA”)的地域细目分类

(以港币百万元位列示)

		a	b	c	d
	司法管辖区	当日有效的适用JCCyB比率	计算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所用的RWA总额	认可机构的CCyB比率	认可机构的CCyB数额
1	香港	1.250%	173,996		
2	中国内地	0.00%	40,017		
3	澳洲	0.00%	52		
4	百慕大	0.00%	324		
5	加拿大	0.00%	10		
6	开曼群岛	0.00%	2,756		
7	中华台北	0.00%	70		
8	法国	0.00%	2,314		
9	德国	0.00%	563		
10	匈牙利	0.00%	3		
11	印度尼西亚	0.00%	1,466		
12	爱尔兰共和国	0.00%	1,428		
13	意大利	0.00%	2,116		
14	日本	0.00%	1		
15	卢森堡	0.00%	1,441		
16	澳门	0.00%	331		
17	马来西亚	0.00%	15		
18	新西兰	0.00%	3		
19	菲律宾	0.00%	248		
20	塞舌尔	0.00%	14		
21	新加坡	0.00%	8		
22	南韩	0.00%	1		
23	英国	0.00%	300		
24	美国	0.00%	27		
25	西印度群岛	0.00%	3,978		
	总计		231,482	0.940%	2,175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资料申报表，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2. 适用于香港的JCCyB比率于2017年1月1日由0.625%增至1.25%。本行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与去年底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贷款增长所致。